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陳金定

000000000000000000

葉裕偉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葉陳金定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0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執行債務人Ａ００５與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簽訂之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縱保費均由相對人Ａ０４繳納，Ａ００５仍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權利。又Ａ０４領有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除每月領有固定補助外，尚有健保及醫療補助得以支應其醫療需求。況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本執行原則）第10條第4款（異議人誤載為第8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197條第3款規定，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縱經執行法院終止，附約並非當然終止，則Ａ０４仍得受有一定保障。原裁定以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為由，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容有未洽，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要保人對於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又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本執行原則第6條後段及但書亦有明文。另按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

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而附加之附約無解約金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而附加之附約有解約金者，不得終止。本執行原則第10條第4款、本注意事項第197條第3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異議人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0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Ａ００５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3月6日屏院昭民執丁114司執10072字第1144020375號函扣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Ａ００５、被保險人為Ａ０４等事實，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執行名義、前開函文、Ａ００５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在卷可參（司執卷第7至14、45至47、10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Ａ００５，業如前述，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揆諸前揭說明，實質上歸屬於Ａ００５，為其責任財產。Ａ０４固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均由其繳納為由，主張不應執行一節，洵無可採。又Ａ００５除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司執卷第15至20頁），則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以使其債權受償，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且有其必要。

㈢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其至114年3月7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台幣（下同）149,492元，有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國泰人壽114年8月20日國壽字第1140085908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在卷可參（司執卷第101、第157頁），

而依台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計算，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146,729元（計算式：20,379×1.2×6＝146,729，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上開最高標準，是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並非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㈣Ａ００５112年度之所得為0元，名下無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司執卷第15至20頁），而依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其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5,854元（計算式：15,515×1.2×3=55,854元），則縱認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Ａ００５生活所必需者，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亦已逾上開生活所必需數額。至Ａ０４主張其身體狀況不佳，且有1女須扶養，系爭保險契約倘經終止，對其等生活安定有所影響一節，惟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Ａ００５，僅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Ａ０４，而系爭保險契約之防癌健康保險、新溫心住院日額、平安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均無解約金等情，有系爭函文、人身保險要保書在卷可參（司執卷第157頁、本院卷第118至119頁），堪認就Ａ０４而言，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並非其所得領取，而其對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須俟給付之期限或條件屆至或發生，難謂係目前維持其生活所必需，是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自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及本執行原則第6條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又系爭附約部分之性質為健康、傷害保險（本院卷第118頁），依本執行原則第10條第4款、本注意事項第197條第3款第1目規定，於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因強制執行而終止時，均不得終止，Ａ０４之醫療保障並不因此受影響，則Ａ０４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㈤Ａ０４為66年次，於111至113年度所得分別為415,427元、576,223元、112,541元，並自115年1月起即未再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其女自115年起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3,008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825元及加發生活補助1,000元，合計為10,833元（計算式：3,008+6,825+1,000=10,833）等情，有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屏東縣政府115年4月20日屏府社助字第1155068798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至25、45至73頁），難謂Ａ０４已無謀生能力，其女亦領有上開補助，又系爭附約於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終止後亦不得終止，Ａ０４之醫療保障並不因此受影響，業如前述，則本件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相較，尚難認有顯失均衡之情形。從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非屬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聲請執行有其必要，且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裁定以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為由，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壹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戴韶儀